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00號

上訴人 元濟園藝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子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施孟甫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85,02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6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王政偉